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合共2,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中期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約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以作登記。預期股息單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75,7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255,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0%（二零零二年：10%）。

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經授出而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 (續)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授出購股權前一日，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每股市價為0.65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280,000股，包括向根據持續僱用合約受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之17,920,000股及向真誠顧問授出之360,000股。

上述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6,55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僱員辭任，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總數1,510,000股股份已按照計劃條款及條件失效，該等股份之認購價為0.7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有關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該等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之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董事：									
葉德華 (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冼偉超	600,000	—	—	—	6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12,880,000	—	—	1,510,000	11,37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360,000	—	—	—	36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冼偉超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馬照祥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服務合約，各項之詳情如下：

1. 葉德華(民勳)先生與郭金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
2. 角山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3. 冼偉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29至33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127,5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3. 上述所列董事或關聯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載於第17至19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17至第19頁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及賬目附註24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Seiyu Shoji Co. Ltd.		16,000,000	8.00%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或持續參與)下文載列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聯交所已根據若干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1. 根據本公司董事共同控制之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統稱「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二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同意特許持有人使用敦沛香港之若干行政設施及服務(包括電話、影印、廣告、使用傢俱及電力)，費用按本集團佔用之建築面積收取。截至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是項安排產生之費用總額約2,1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2,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8(c)所披露已計入「折舊」。

關連交易 (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與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四日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使用(i)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部分(「中環廣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400平方呎，作為其總辦事處，月租總額約478,000港元；及(ii)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917室(「康宏廣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21平方呎，作為分支辦事處，月租約1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特許使用費總額約5,9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61,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8(a)所披露已計入「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TFML」)與滙光投資有限公司(「滙光投資」)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渣甸山軒德菴道18號之別墅(「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21個月。滙光投資由敦沛地產擁有其30%實益權益，另由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70%實益權益，而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分別由葉德華(民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鄧玉蘭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擁有95%及5%實益權益。滙光投資(業主)同意向TFML(租戶)租出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21個月，固定租金為每月4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支出總額約3,870,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8(b)所披露已計入「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4.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德華(民勳)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修訂葉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葉先生之服務協議其他詳情一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補充協議修訂葉先生之僱用條款，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酌情於葉先生服務協議所規定之任期內，向葉先生提供軒德菴道物業作為住所。葉先生過往並無根據服務協議獲葉先生提供住所。葉先生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續)

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敦沛地產與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各自訂立訂立補充協議(分別為「敦沛證券補充協議」、「敦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及「敦沛期貨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與該等公司訂立之特許權使用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敦沛地產乃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敦沛香港由葉德華(民勳)先生、角山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鄧玉蘭女士分別擁有80%、15%及5%實益權益，而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特許使用協議之特許使用權經已屆滿。

敦沛期貨補充協議規定，根據原有特許使用協議獲准特許使用中環廣場物業之面積由9,590平方呎增加至13,087平方呎，據此而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將會由每月297,705港元調整至每月409,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敦沛證券補充協議規定，根據原有特許使用協議獲准特許使用中環廣場物業之面積由4,332平方呎減少至3,470平方呎，據此而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將會由每月134,485港元調整至每月108,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敦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規定，根據原有特許使用協議獲准特許使用中環廣場物業之面積由1,381平方呎增加至1,920平方呎，據此而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將會由每月42,873港元調整至每月6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在各情況下，原有特許使用協議之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包括原定屆滿日期二零二零三年五月四日)。按照協議雙方之意向，作出上述調整前後每平方呎之特許使用月費合共約31港元將維持不變，而經調整之特許使用費亦會據此計算。敦沛證券補充協議並無規定須就上述減少及調整而應付敦沛地產任何補償。

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根據一份終止書(「終止書」)，敦沛地產與敦沛期貨同意終止彼等就康宏廣場物業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特許使用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該物業用作敦沛期貨之分公司。終止書並無規定須就終止有關協議而應付敦沛地產任何補償。

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特許使用協議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按(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似或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或(B)(倘無可供比較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根據(A)監管各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2. 該等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值不會超過有關限額：
 - (i) 於各財政年度，特許使用協議項下特許使用費總額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及
 - (ii) 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共用設施及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及
 - (iii) 根據招股章程第59頁所述客戶協議應收佣金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日本一間指定經紀行之應收款項共3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34.9%(二零二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1.9%)。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保證金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本商品期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保證金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安排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評估所涉及風險後，在指定期間內對所有業務進行有系統審閱。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認可。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隨時審閱所有業務環節，並於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階層之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